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旗下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鹏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鹏财富”)、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期时代”)协商一致,自2024年2月28日起,嘉鹏财富、增财基金、中期时代终止代销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并停止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及赎回等业务。投资者通过嘉鹏财富、增财基金、中期时代持有的本公司基金份额,可以向本公司发起转账申请,将持有份额转账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如未在前述时间内及时办理,本公司将直接按投资者自愿存量份额转账至本公司直销平台的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安排,后续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按照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及交易等相关业务。

本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官方网站:www.huacm.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07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吴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宁先生因组织安排、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在子公司子公司的一切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吴宁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吴宁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吴宁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吴宁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李长青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及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工作。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回购报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一次交易予以披露。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2024年2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最高成交价为24.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7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2,72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9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21号楼2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003,173
3.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0411

(四)表决方式和是否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由董事长王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姜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总监赵跃先生列席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方式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变更的议案
2.议案内容:通过
3.议案表决情况:

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前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涨停价格交易时段内竞价交易;收集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告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品质农业股票
基金代码	0107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A	010726A
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C	010726C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26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若截至2024年3月26日(工作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完成后按清算方案进行分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清算安排。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95999)进行咨询。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一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农银金鑫3个月定期</td>	农银金鑫3个月定期
基金代码 <td>010908</td>	0109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19年5月31日</td>	2019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td>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td>《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td>	《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申购赎回日期 <td>2024年2月27日</td>	2024年2月27日
申购赎回时间 <td>2024年2月27日</td>	2024年2月27日
申购赎回时间 <td>2024年2月27日</td>	2024年2月27日
申购赎回时间 <td>2024年2月27日</td>	2024年2月27日

注:1.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含该日)起至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止,下一个封闭期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得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申购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2024年3月4日15:00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24年3月3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得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第二十一 次申购、赎回业务办理的公告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

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该笔赎回的基金份额净值,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5.适用申购赎回费率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开放期只开通直销柜台交易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不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

(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官网上公示。

6.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基金第二十一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95999)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月28日至2024年2月26日期间触发“金诚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且在未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8月26日),若“金诚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 以2024年8月27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金诚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次决定是否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8月26日),若“金诚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一、“金诚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57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金诚转债”的转股期自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2日。“金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73元/股,因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由12.73元/股调整为12.65元/股;因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2.55元/股;因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调整为12.43元/股。

二、“金诚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3日,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0.616,187股,占公司总股本33.330,927股的比例为3.13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24元/股,最低价为18.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178,316.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其中一、公司于第一期回购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9,836股,占公司总股本83,330,927股的比例为1.6198%;第一期回购计划的最高价为40.24元/股,最低价为28.4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07,404.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二、公司于第二期回购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66,352股,占公司总股本83,330,927股的比例为1.5197%;第二期回购计划的最高价为30.41元/股,最低价为18.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270,911.3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二)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3日,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0.616,187股,占公司总股本33.330,927股的比例为3.13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24元/股,最低价为18.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178,316.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其中一、公司于第一期回购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9,836股,占公司总股本83,330,927股的比例为1.6198%;第一期回购计划的最高价为40.24元/股,最低价为28.4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07,404.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二、公司于第二期回购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66,352股,占公司总股本83,330,927股的比例为1.5197%;第二期回购计划的最高价为30.41元/股,最低价为18.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270,911.3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二)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三)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四)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五)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六)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七)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八)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九)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十)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十一)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十二)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十三)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十四)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十五)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